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决议草案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在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方面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

1.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² 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

¹ 待印发的《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5/23)，第八章，B 节。

² A/AC.109/2114，附件。



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欣见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巴黎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在 2009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移交权力，并在 2009 年 5 月举行海外省选举；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政府 2008 年 6 月 26 日通过一项关于该国为执行《努美阿协议》采用的身份象征的国家法律草案，并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接受关于国歌、箴言和钞票设计的法律草案；

4. 确认《努美阿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并注意到来卡纳克人当中失业率仍然偏高，但外国矿工的招募工作仍继续进行；

5.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的关切；

6. 又注意到土著人民代表表示关切移徙者源源不断流入的情况以及采矿对环境的影响；

7.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8.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9. 回顾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10.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开发基金之间不断加强经济与贸易合作、环境、气候变化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关系；

11. 呼吁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12. 邀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的备选办法，并将依照建立在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订立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3. 满意地回顾法国当局为解决选民登记问题作出的努力，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在法国议会的国民议会通过《法国宪法》修正案，允许新喀里多尼亚规定在地方选举中的投票资格以 1998 年签署《努美阿协议》时在选民名册上登记的选民为限，从而确保卡纳克居民获得强大的代表权；

14. 欢迎为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各领域的经济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5. 又欢迎《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当事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6. 注意到法国政府向领土提供的财政援助，用于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以及发展筹资机制等领域；

17.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8.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9.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按照法国在 2003 年 7 月和 2006 年 6 月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监测捕鱼区方面进行合作；

20.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21. 在这方面满意地回顾新喀里多尼亚在 2006 年 10 月作为准成员加入太平洋岛屿论坛后，参加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在澳大利亚凯恩斯举行的第四十届太平洋岛屿论坛首脑会议；

22. 回顾太平洋区域国家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23.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及其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24. 回顾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于 2005 年 10 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召开的第三十六届首脑会议上核准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报告，以及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在监测领土新情况和鼓励区域更多参与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25. 欢迎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举行的特别委员会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圆满结束，对主办该研讨会的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与人民以及支持筹办这次会议的法国政府表示感谢；

26.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2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